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安徽港利龙山采矿有限公司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龙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200 万吨/年建设工程项目

项 目 编 号 2017—001

建 设 地 点 宿州市埇桥区解集乡北西约 3km

验 收 单 位 安徽港利龙山采矿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10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安徽港利龙山采矿有限公司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龙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200万吨/年建设工程项目	行业类别	矿产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安徽港利龙山采矿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宿州市水利局 宿水审批【2017】14号 2017年6月7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6年7月至2017年7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安徽水苑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安徽港利龙山采矿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安徽港利龙山采矿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连云港准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安徽水苑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安徽港利龙山采矿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10日在宿州市主持召开了安徽港利龙山采矿有限公司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龙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200万吨/年建设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安徽港利龙山采矿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安徽水苑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理、监测和施工单位的代表共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前，部分验收组成员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验收组成员和与会代表查阅了建设单位提供的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施工单位和技术评估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工作、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情况、施工工作情况和技术评估工作情况的汇报，以及其他技术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安徽港利龙山采矿有限公司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龙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200万吨/年建设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安徽港利龙山采矿有限公司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龙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200万吨/年建设工程项目位于宿州市埇桥区解集乡北西约3Km，本工程实际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24.77hm²，其中项目建设区22.87hm²，直接影响区1.90hm²。项目主要由露天采场、工业场地（包括破碎站、材料堆场等）、办公生活区、表土堆场及道路工程五部分组成。工程于2016年7月开工，2017年7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7年6月7日，宿州市水利局以“宿水审批【2017】14号”文对报批稿进行了批复。批复方案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共26.16公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工程未开展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安徽港利龙山采矿有限公司于2016年7月至2017年7月，自行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编制了《安徽港利龙山采矿有限公司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龙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200万吨/年建设工程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工程采取了适宜的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明显，人为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控制，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99.9%，水土流失总治理度94.9%，土壤流失控制比1.17，拦渣率99.9%，林草植被恢复率97.2%，林草覆盖率3.2%。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受建设单位委托，安徽水苑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提交了《安徽港利龙山采矿有限公司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龙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200万吨/年建设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监测、监理的资料及数据基本完整、准确，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按照水土

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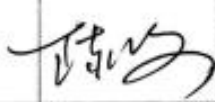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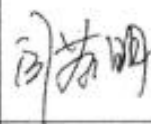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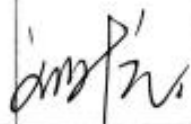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王东海	安徽港利龙山采矿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建设单位
成员	葛明惠	安徽水苑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闫若明	安徽水苑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郭仁武	安徽港利龙山采矿有限公司	科长		监测单位
	朱其峰	连云港淮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理单位
	蒋明明	安徽水苑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经理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刘升元	安徽港利龙山采矿有限公司	矿长		施工单位